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3.08.04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74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非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 89 年以前未收錄於網站之裁判書，法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，權責辦理

主 旨：貴院轉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法院裁判書是否屬政府資訊，非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 89 年以前地方法院裁判書，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相關程序辦理等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3 年 6 月 19 日院欽文莊字第 1030003896 號函。

二、按法院裁判書係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文書，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。又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係對於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自 89 年起各法院裁判書，除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公開之規定者外，原則上均已公開，收錄於本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。至於 89 年以前未收錄於上開系統之裁判書，非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提供，法院應本於權責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 本：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